變更路竹都市計畫(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)案
公開徵詢意見計畫範圍示意圖

北

比例尺：1:11,50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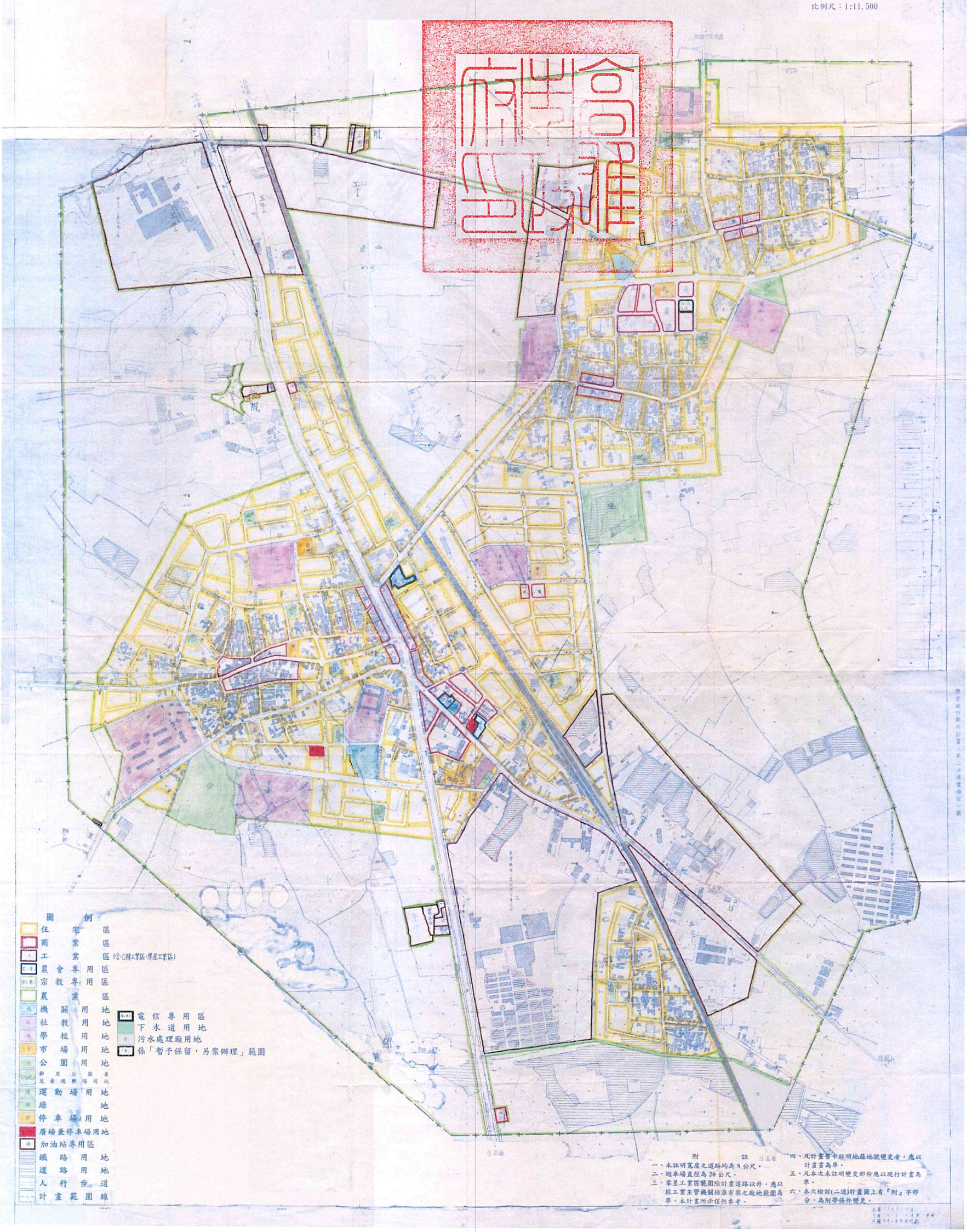

附註

一、未註明寬度之道路均為8公尺。
二、迴車場直徑為20公尺。
三、零星工業區範圍除計畫道路以外，應以經工業主管機關核准有案之廠地範圍為準，本計畫所示僅供參考。
四、凡計畫書中註明地籍地號變更者，應以計畫書為準。
五、凡本次未註明變更部份應以現行計畫為準。
六、本次檢討(二通)計畫圖上有「附」字部分，為附帶條件變更。